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三、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与公司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的初步沟通会议，对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6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与公司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的第二次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领域、重大会计审计问题等进行了沟通；

4.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